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8號

原　　告　郭兩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文宏

孫台英

葉明和

葉明賢

葉明忠

葉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陳進

陳在

吳文智

陳裕仁

吳松玹

吳福生

陳朝榮

陳麗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以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乘以土地面積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93,557元【計算式：面積150㎡×公告土地現值21,100元/㎡×原告權利範圍6574/30000＝693,5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麗緞